

來逛樂華夜市樂享 10%回饋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來逛樂華夜市樂享 1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115/02/01-115/12/31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「樂華夜市商圈」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店家，指定店家詳上海商銀活動官網，如有異動以上海商銀官網頁面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以「台灣 Pay」QR Code 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單筆消費回饋上限新台幣(以下同)300 元(單筆交易金額不得拆付)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30 萬元，如達回饋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上海商銀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金融卡/帳戶：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台北富邦(Fubon+)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

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含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、將來銀行，計 27 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若使用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，將針對折抵後之付款金額核算回饋資格。

六、活動限制及兌換方式：

- (一) 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，將依用戶交易完成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上海商銀官網。
- (二) 本活動用戶交易金額，以參與本活動之指定店家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等情形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 116 年 01 月 31 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之扣款帳戶，倘持卡人帳戶有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

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店家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折扣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它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股)公司

協辦單位：樂華夜市自治會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連絡電話：(02)2552-3111

聯絡信箱：service@scsb.com.tw